**罪犯段震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29号

罪犯段震海，男，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生于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作出了(2010)泉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段震海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段震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2012)闽刑执字第87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15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(2017)闽08刑更36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(2019)闽08刑更395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段震海于2009年6月26日，在晋江因饮酒与妻子发生争吵并执刀砍被害人致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段震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7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04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69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76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二次累扣5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段震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震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